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261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LE THI LOAN (中文姓名：黎氏樂)
被告 LE THI LUU (中文姓名：黎氏榴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240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LE THI LOAN 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LE THI LUU 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LE THI LOAN、LE THI LUU行為後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業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。比較修正前後條文，傷害罪之法定刑有期徒刑上限由3年提高為5年、罰金刑上限則由1000銀元（即新臺幣3萬元）提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足見修正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2人，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，被告2人所犯本案仍應適用其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規定。是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2人間，就傷害告訴人VU THI SINH之犯行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為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與告訴人為同事，因故發生口角糾紛，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，竟傷害告訴人，所為殊非可取；併審酌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

、行為分擔、所生損害、被告2人因告訴人表示不願調解，而未成立調解，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暨被告2人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，兼衡被告2人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佳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博 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李芝菁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30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（普通傷害罪）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偵字第24053號

被 告 LE THI LOAN（中文姓名：黎氏樂）

女 27歲（民國80【西元1991】

年00月0日生）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桃園市○

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2樓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（越南）

LE THI LUU（中文姓名：黎氏榴）

女 29歲（民國78【西元1989】

年00月0日生）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桃園市○

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2樓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（越南籍）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LE THI LOAN（中文姓名：黎氏樂）與 LE THI LUU（中文姓名：黎氏榴）為姊妹，與 VU THI SINH（中文姓名：武氏生）同為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鈺德公司）員工。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上午 8 時 30 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 ○○○ 號 2 樓之鈺德公司員工宿舍房內黎氏樂與黎氏榴 2 人與武氏生發生口角糾紛，黎氏樂與黎氏榴 2 人竟共同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聯絡，黎氏樂與黎氏榴 2 人徒手拳打腳踢武氏生，致使武氏生受有頸部肌肉拉傷、胸部、雙側前臂及左手指擦傷；左手中指指甲瘀青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武氏生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1、被告黎氏樂、黎氏榴於偵訊中坦承不諱。

2、告訴人武氏生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。

3、武氏生於林口長庚醫院 108 年 2 月 20 日診字第

00000000000000 號診斷證明書 1 份。

4、現場監視器影片光碟1片及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5張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

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 277 條業於 108 年 5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，並自同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。修正前之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原規定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。」，修正後之條文則為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，新法提高法定刑上限，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，應以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對被告較為有利。核被告 2 人所為，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 2 人，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檢 察 官 吳 佳 美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書 記 官 林 意 菁